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承辦人：王瑞毓
聯絡電話：04-22840546
電子郵件：had367@dragon.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歷史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興總字第11404004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113學年度第二學期加退選學費費(含大學部延畢生學費、碩專班、產專班及進修部學分費、碩博班及學士班加選教育學程等費用)繳費事宜如說明，請轉所屬學生知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繳費期限自114年3月18日至114年4月8日止。
- 二、繳費單於114年3月18日開放自行列印，請由第e學雜費入口網以10碼學號及驗證碼(身分證後6碼)登入(<https://eschool.firstbank.com.tw/member/index.aspx>)，於繳費期限內可採信用卡網路繳款、掃描「台灣Pay」QR Cord繳費、自動櫃員機(ATM)繳款或列印繳費單逕至全省第一銀行分行臨櫃、各超商(7-11、全家、OK、萊爾富)門市繳款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

副本：註冊組、出納組



校長 詹富智

裝

訂

線